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 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2020-8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3日，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申购金额人民币0.2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一款权益类资管组合产品。该产品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在投资过程中通过修正的多因子阿尔法模型选股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力争产品资产长期稳定增值。该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投资基金、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以股票、基金、可转债为主，辅以股指期货作为套保工具控制股票资



产波动。该产品的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该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60%，股指期货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0.20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由产品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季度前五个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申请申购，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本次申购人民币 0.20 亿元。该产品为开放式，履行期限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